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考試規則

108年9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考試之公平、公正原則。
- (二)建立學生對於正式考試的正確認知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中學部學生。

三、規則內容：

(一)考試前

- 1.依照該班導師指令，或書包統一放置教室前後方，或抽屜淨空，或課桌椅反向放置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，並依照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。
- 2.學藝股長須於黑板上列出考試時程、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、缺考姓名座號。
- 3.考試文具須自備，在考場內避免向他人借用。桌墊下不可放置任何紙張物品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儘量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
(二)考試中

- 1.依表定時間應考不得遲到，遲到10分鐘以上，不得入場考試。
- 2.電腦卡限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；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。如因人為因素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(如卡片在非作答處塗寫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等)，一律扣5分。電腦若無法判讀，以0分計算，但視狀況後，得根據題目卷上之答案做批改，但總分需扣5分。
- 3.答案卷(卡)須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(須可識別)，違者一律扣該科總分2分直至0分為止。
- 4.手寫卷以黑色筆書寫，以非黑色筆書寫者，寫作測驗扣1級分(扣至0級分為止)，非寫作測驗之其他科手寫卷部份則扣手寫卷總分2分，扣至手寫卷總分0分為止，不得異議。手寫卷書寫內容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5.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(如用螢光筆畫記、畫記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案)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6.手寫卷的答案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則只批改格線外框內及可辨識的內容。
- 7.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8.考試期間須關閉手機，且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耳機、智慧型手表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MP3、MP4等)，如有攜帶以上用品，請於考前集中收取保管，不可攜帶入座。若無線電通訊設備於考試期間查獲，違規者該科成績扣5分。
- 9.考試期間桌面僅可擺放應考文具及透明筆袋(盒)、透明墊板，其餘顏色造型之筆袋(盒)皆不可置於桌面。飲用水或飲料請置於座位旁，考試期間盡可能避免飲用(會考、學測時，飲用水需由監試人保管，需要時舉手向監試人員

反應，不可攜帶飲料)。

(三)交卷

- 1.待考試結束鐘(鈴)響始得交卷，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
- 2.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以0分計。
- 3.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所有學生須靜坐等待，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或答案卷，並清點無誤後，老師宣佈下課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4.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所有學生應該立刻停筆作答。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非寫作測驗科目如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扣該科總分5分；寫作測驗扣該科1級分。(扣至0分或0級分為止)

(四)補考規定

- 1.補考以核准之假單為準，臨時病假需於當天考前告知導師，並轉告試務組方得參與補考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2.補考實施時間為「銷假到校當天」，到校之後一律立即至教務處補考後，才可以進教室上課。補考須於段考結束5個工作天內完成，如有特殊情形由學校認定後始得准予補考。
- 3.參加補考者須攜帶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證明身分者不予補考。
- 4.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依規定補考者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(1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得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 - (2)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滿60分者，依實際得分數計算；超過60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8折計算。

(五)違規處理

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記錄並知會教務處或學務處處分之。

- 1.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或小過。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- 2.具有下列各項違規行為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0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 - (1)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或提供他人答案。
 - (2)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- (3)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 - (4)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- (5)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(6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 - (7)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 - (8)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四、本校中學部學生參加本校各項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
五、定期考查違反考試規則記大過者，大學繁星推薦升學，學校不予推薦。

六、本規則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